**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

**项目编号：1410992024CCS000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兴大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_Toc23105)公告…………………………………………………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22574)…………………………………………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2527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32561)…………………………………………………………2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_Toc5726)……………………………………………32**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_Toc10477)…………………………………………………34**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可修改）](#_Toc28657)……………………………………………4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_Toc18945)………………………………………4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992024CCS00019

项目名称：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5641.2元

最高限价：1995641.2元

采购需求：临汾市综合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系统梳理已有和在建资源，按照“集约利旧”原则，优化方案，整体统筹推进。将充分复用现有应急管理部相关信息化系统、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信息化系统、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信息化系统，对已有系统进行系统对接与集成。平台主要包括应急管理综合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信息资源服务、数据治理以及与现有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和集成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31日至2024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15点00分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19日15点0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357-336658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兴大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常兴街（中大街）热力职教楼6单元102

联系方式：0357-2060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7-2060006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包不接受代理商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
| **2** | 响应文件（纸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于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5日内邮寄至临汾市尧都区常兴街（中大街）热力职教楼6单元102）。 |
| **3**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格式见第八部分）  2、响应函 （格式见第八部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见第八部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6、联合体磋商注意事项  按照本部分序号1“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 **4**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同类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  5、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说明：**  **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 |
| **5** | **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19000元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形式   收款单位全称：山西兴大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城建支行  帐 号：0510028209200004158  用 途/备 注：投标保证金  交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全额返还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7** |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 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磋商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或服务价格折扣。  （2）磋商供应商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价格折扣。 |
| **8** |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 无 |
| **9** |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磋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用，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计取。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类通知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

6.3 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4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8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2响应文件还须打印出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的规定提交。

9.2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序号4的要求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7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纸质版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9.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相关规定。

响应保证金按下列方式退还：

9.4.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2响应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账户。原缴纳账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9.4.3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

9.5.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注明“密封”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纸质响应文件须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依据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4.1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4.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

19.4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加盖法人电子签章进行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的一轮报价。

19.10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11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加盖法人签章的形式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最后报价**

20.1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2家，而不被终止。

## 六、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28.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900-500）×0.8%=3.2万元。合计收费=1.5+4.4+3.2=9.1（万元）。

##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1.询问**

31.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询问。

31.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2.4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2.6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面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全市依然严峻的应急管理形势，临汾市需要加快实施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推进信息化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指挥中的应用。

通过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事故类和综合防范类突发事件，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最大程度地减少国家以及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同时也满足社会公众需要了解更多的公共事件信息的普遍需求，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能最大限度发挥人民群众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积极主动性，有利地推动了地方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 技术要求

打造临汾市综合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系统梳理已有和在建资源，按照“集约利旧”原则，优化方案，整体统筹推进。将充分复用现有应急管理部相关信息化系统、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信息化系统、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信息化系统，对已有系统进行系统对接与集成。平台主要包括应急管理综合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信息资源服务、数据治理以及与现有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和集成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应急管理综合系统

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将从应急管理实际业务出发，将市应急局待建与应急管理部、山西省应急厅已建的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与集成，形成统一的综合集成平台。该系统可根据用户权限与应用权限，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入口，解决各类业务系统用户重复登录，业务协同能力差的问题。

#### 应急综合信息门户

应急综合信息门户，可以使全市应急管理用户通过一次登录即可使用集成的所有系统，综合信息门户包含工作任务区、政务服务区、信息综合展示区与业务入口。用户访问应急综合信息门户，根据权限对用户和角色进行灵活授权，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策略。

#### 应急管理综合一张图

应急管理综合一张图须包含基础信息一张图、安全生产态势一张图、自然灾害态势一张图、突发事件态势一张图，实现全市基础信息、安全生产信息、自然灾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应急资源信息等内容统一汇聚，实现直观化表达、动态化跟踪、图形化展示，为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可视化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态势全貌。

##### 基础信息一张图

运用数据可视化相关技术，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行政区划、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企业等基础信息进行展示。基础信息一张图须包含辖区基础情况、监测数据、视频图像信息、企业分布、应急资源信息等内容。

##### 安全生产态势一张图

安全生产态势一张图须包含安全生产信息、隐患信息、“两重点一重大”信息、整体监测监控信息、报警预警信息等内容，实现安全生产态势一图总览。

##### 自然灾害态势一张图

自然灾害态势一张图须包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展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态势展示、自然灾害事件动态展示等内容，实现全市各地自然灾害风险态势感知。

##### 突发事件态势一张图

突发事件态势一张图须包含突发事件总体统计展示和当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汇总等内容，为领导宏观了解全市突发事件发生态势提供支持。

###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需要满足对企业自查隐患、部门监管发现隐患的排查治理全过程的实时、动态和有效管理，实现企业隐患的快速查报与共享，实现对政府和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痕迹化处理，促进隐患排查标准执行的客观统一，提高业务办理的规范性水平。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模块实现对企业基本信息、许可证照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企业示意图、生产工艺信息等各类信息的综合管理。企业完善信息后，政府监管部门用户可查看企业相关信息，便于掌握辖区内企业基本情况信息。

#### 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

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实现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信息的管理，企业完善信息后，政府监管部门用户可查看、审核企业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便于掌握辖区内危险源信息情况。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须包含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和危险源信息台账导出等功能。

####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端支持企业完成隐患自查自报、任务提醒等，实现隐患自查自报闭环。政府端支持查看企业自查记录及整改情况。隐患排查治理须包含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任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整改验收、隐患台账、隐患库等功能。

#### 隐患辅助决策

隐患辅助决策现对全市隐患趋势情况、重大隐患数量趋势情况等进行可视化直观展示，为全面掌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动态、评价安全监管形势、探索隐患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安全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隐患辅助决策须包含全市隐患趋势统计、全市隐患核销趋势分析、全市重大隐患数量趋势分析、各区/县隐患趋势分析、各区/县隐患核销耗时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考核情况等功能。

#### 移动端

随着移动端在日常工作的场景越发明显，需要针对移动办公需求，提供移动端应用APP，移动端包含企业APP和政府APP两种权限方式。企业APP能够为企业员工现场检查核查工作提供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随手拍等移动端应用功能。政府APP包括企业档案、风险清单、风险统计、隐患清单、隐患统计等功能。

### 信息资源服务

信息资源服务须包含数据资源池、信息资源规划、系统对接与集成等相关内容。

#### 数据资源池

为满足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的数据需要，数据资源池包含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配置库等数据库的构建，为应用平台提供支撑。

#### 信息资源规划

信息资源规划须包含信息资源分类和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基于信息资源分类体系，本项目将针对所有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需求，参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写指南（试行）》，开展信息的汇总整理与分类编目，形成信息资源共享情况表。

#### 系统对接与集成

临汾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部分建设、对接与集成的系统包括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系统。

**一、系统对接**

1、建设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完成全市煤矿监控系统建立和三大系统统连接。

2、与应急管理部统建系统集成，集成系统包含应急指挥一张图、防汛抗旱一张图、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网罗天下、“互联网+执法”系统。

3、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系统对接，对接系统包含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山西省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

4、与市应急管理局系统对接，对接系统包含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市应急管理局卫星遥感森林火灾应急监测预警系统。

5、根据市级应急管理业务需求，积极与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信息化系统连接，最大限度集成相关内容至信息化平台。

**二、系统集成**

1、与应急管理部统建系统集成，集成系统包含应急指挥一张图、防汛抗旱一张图、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网罗天下、“互联网+执法”系统。

2、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系统集成，集成系统包含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山西省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

3、市应急管理局已建信息化系统集成，集成系统包含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卫星遥感森林火灾应急监测预警系统。

4、根据市级应急管理业务需求，积极与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信息化系统连接，最大限度集成相关内容至信息化平台。

### 数据治理系统

按照应急管理部及省厅对应急管理数据处理要求，提供包含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数据管控、数据共享交换等功能，实现临汾市应急管理部门内、外部应急基础信息数据的汇聚、治理，并与省厅数据治理系统互联互通。

#### 数据接入

数据接入主要实现应急管理领域相关内外部门数据等全域数据的接入，通过统一接入，将源数据集中存储至原始库。利用数据抽取、消息服务、数据交换、填报采集等技术手段，解决信息资源在集中汇聚时面临的分散孤立、源头多样、跨网传输等问题，为应急管理领域数据资源的汇聚集中、统一标准化处理和信息资源池构建提供源数据支撑。数据接入须包含数据探查、读取、对账、断点续传、任务管理、加密解密、数据分发、接入统计等功能。

####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是针对数据接入系统汇聚的结构化数据记录、半结构化文本等具体数据内容建立标准化的数据处理模式，经过处理后的数据存储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中。数据处理须提供数据提取、清洗、转换、去重、补全、关联、比对、标识、融合等功能。

#### 数据管控

数据管控主要是对数据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通过规范化的数据管控，实现数据资源的透明、可管、可控，厘清数据资产、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使用、促进数据流通。数据管控须提供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网盘等功能。

####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系统提供分类的多渠道、多维度的数据服务模式，面向基层用户提供查询检索、数据比对、数据订阅等基础数据服务，所有的服务统一鉴权实现对外开放共享。数据服务须包含数据服务开放平台、数据服务目录、数据治理可视化、数据运维服务等功能。

####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是将治理好的数据通过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对外提供给各业务科室和横向各委办局使用。数据共享交换建立了一套数据资源浏览、数据申请、申请审核、数据下发、数据订阅的共享交换流程。数据共享交换须包含数据资源门户、资源目录编制、资源目录审批、信息资源订阅、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交换分析、数据交换传输、数据交换监控等功能。

### 网络通讯专线

须充分考虑网络通讯专线，主要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到相关部门专线3条，带宽≥20Mbps。

## 项目交付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

2、交付地点：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 技术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应急管理综合系统** | | |
| **（一）** | **应急综合信息门户** |  |  |
| 1 | 工作任务区 | 项 | 1 |
| 2 | 政务服务区 | 项 | 1 |
| 3 | 信息综合展示区 | 项 | 1 |
| 4 | 业务入口 | 项 | 1 |
| **（二）** | **应急管理综合一张图** |  |  |
| **1** | **基础信息一张图** |  |  |
| 1.1 | 辖区基础情况 | 项 | 1 |
| 1.2 | 监测数据 | 项 | 1 |
| 1.3 | 视频图像信息 | 项 | 1 |
| 1.4 | 企业分布情况 | 项 | 1 |
| 1.5 | 应急资源信息情况 | 项 | 1 |
| **2** | **安全生产态势一张图** |  |  |
| 2.1 | 安全生产信息 | 项 | 1 |
| 2.2 | 隐患信息 | 项 | 1 |
| 2.3 | “两重点一重大”信息 | 项 | 1 |
| 2.4 | 整体监测监控信息 | 项 | 1 |
| 2.5 | 报警预警信息 | 项 | 1 |
| **3** | **自然灾害态势一张图** |  |  |
| 3.1 |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 项 | 1 |
| 3.2 |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态势 | 项 | 1 |
| 3.3 | 自然灾害事件动态 | 项 | 1 |
| **4** | **突发事件态势一张图** |  |  |
| 4.1 | 突发事件总体统计 | 项 | 1 |
| 4.2 | 当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汇总 | 项 | 1 |
| **二** |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1.1 | 企业基本信息 | 项 | 1 |
| 1.2 | 许可证照信息 | 项 | 1 |
| 1.3 |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 | 项 | 1 |
| 1.4 | 企业示意图信息 | 项 | 1 |
| 1.5 | 生产工艺信息 | 项 | 1 |
| **2** | **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 |  |  |
| 2.1 | 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 | 项 | 1 |
| 2.2 | 危险源信息台账导出 | 项 | 1 |
| **3** | **隐患排查治理** |  |  |
| 3.1 | 隐患排查计划 | 项 | 1 |
| 3.2 | 隐患排查任务 | 项 | 1 |
| 3.3 | 隐患排查记录 | 项 | 1 |
| 3.4 | 隐患整改验收 | 项 | 1 |
| 3.5 | 隐患台账 | 项 | 1 |
| 3.6 | 隐患库 | 项 | 1 |
| **4** | **隐患辅助决策** |  |  |
| 4.1 | 全市隐患趋势统计 | 项 | 1 |
| 4.2 | 全市隐患核销趋势分析 | 项 | 1 |
| 4.3 | 全市重大隐患数量趋势分析 | 项 | 1 |
| 4.4 | 各区/县隐患趋势分析 | 项 | 1 |
| 4.5 | 各区/县隐患核销耗时分析 | 项 | 1 |
| 4.6 |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考核情况 | 项 | 1 |
| **5** | **移动端** |  |  |
| 5.1 | 企业APP | 项 | 1 |
| 5.2 | 政府APP | 项 | 1 |
| **三** | **信息资源服务** | | |
| **（一）** | **数据资源池** |  |  |
| 1 | 原始库 | 项 | 1 |
| 2 | 资源库 | 项 | 1 |
| 3 | 主题库 | 项 | 1 |
| 4 | 专题库 | 项 | 1 |
| 5 | 配置库 | 项 | 1 |
| **（二）** | **信息资源规划** |  |  |
| 1 | 信息资源分类 | 项 | 1 |
| 2 |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 | 项 | 1 |
| **（三）** | **系统对接与集成** | | |
| **1** | **系统对接** |  |  |
| 1.1 | 建设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完成全市煤矿监控系统建立和三大系统统连接。 | 项 | 1 |
| 1.2 | 与应急管理部统建系统集成，集成系统包含应急指挥一张图、防汛抗旱一张图、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网罗天下、“互联网+执法”系统。 | 项 | 1 |
| 1.3 | 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系统对接，包含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山西省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 | 项 | 1 |
| 1.4 | 与市应急管理局系统对接，包含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市应急管理局卫星遥感森林火灾应急监测预警系统。 | 项 | 1 |
| 1.5 | 与市相关部门已建系统对接。 | 项 | 1 |
| **2** | **系统集成** |  |  |
| 2.1 | 与应急管理部统建系统集成，包含应急指挥一张图、防汛抗旱一张图、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网罗天下、“互联网+执法”系统。 | 项 | 1 |
| 2.2 | 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系统集成，包含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山西省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 | 项 | 1 |
| 2.3 | 与市应急管理局已建信息化系统集成，包含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卫星遥感森林火灾应急监测预警系统。 | 项 | 1 |
| 2.4 | 与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信息化系统集成。 | 项 | 1 |
| **四** | **数据治理** | | |
| **1** | **数据接入** |  |  |
| 1.1 | 数据探查 | 项 | 1 |
| 1.2 | 数据读取 | 项 | 1 |
| 1.3 | 数据对账 | 项 | 1 |
| 1.4 | 断点续传 | 项 | 1 |
| 1.5 | 任务管理 | 项 | 1 |
| 1.6 | 加密解密 | 项 | 1 |
| 1.7 | 数据分发 | 项 | 1 |
| 1.8 | 接入统计 | 项 | 1 |
| **2** | **数据处理** |  |  |
| 2.1 | 数据提取 | 项 | 1 |
| 2.2 | 数据清洗 | 项 | 1 |
| 2.3 | 数据转换 | 项 | 1 |
| 2.4 | 数据去重 | 项 | 1 |
| 2.5 | 数据补全 | 项 | 1 |
| 2.6 | 数据关联 | 项 | 1 |
| 2.7 | 数据比对 | 项 | 1 |
| 2.8 | 数据标识 | 项 | 1 |
| 2.9 | 数据融合 | 项 | 1 |
| **3** | **数据管控** |  |  |
| 3.1 | 数据标准管理 | 项 | 1 |
| 3.2 | 元数据管理 | 项 | 1 |
| 3.3 | 资源目录管理 | 项 | 1 |
| 3.4 | 标准字典表管理 | 项 | 1 |
| 3.5 | 数据质量管理 | 项 | 1 |
| 3.6 | 数据血缘管理 | 项 | 1 |
| 3.7 | 数据网盘 | 项 | 1 |
| **4** | **数据服务** |  |  |
| 4.1 |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 | 项 | 1 |
| 4.2 | 数据服务目录 | 项 | 1 |
| 4.3 | 数据治理可视化 | 项 | 1 |
| 4.4 | 数据运维服务 | 项 | 1 |
| **5** | **数据共享交换** |  |  |
| 5.1 | 数据资源门户 | 项 | 1 |
| 5.2 | 资源目录编制 | 项 | 1 |
| 5.3 | 资源目录审批 | 项 | 1 |
| 5.4 | 信息资源订阅 | 项 | 1 |
| 5.5 | 数据资源交换 | 项 | 1 |
| 5.6 | 共享交换分析 | 项 | 1 |
| 5.7 | 数据交换传输 | 项 | 1 |
| 5.8 | 数据交换监控 | 项 | 1 |
| **五** | **网络通讯专线** | | |
| 1 | 应急指挥中心到相关部门专线，带宽≥20Mbps | 条 | 3 |
| **六** | **其他** | | |
| 1 |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等保三级） | 项 | 1 |
| 2 |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 项 | 1 |
| 3 | 密评费 | 项 | 1 |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投标供应商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 2 | 响应函 | 内容齐全，签章符合要求。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清晰。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8 |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清晰。 |
| 9 | 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的话） | 对是否允许代理商磋商进行审查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详细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涉及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  资格条件符合要求，扫描件清晰。 |
| 11 |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
| 3 | 投标文件的报价 |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5、对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恶意竞争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对照本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执。 |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磋商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磋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磋商人所报价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人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商务、服务、技术评分（评委会共同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共31分）** |
| 1 | 业绩 | 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是以磋商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1个在磋商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6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6 |
| 2 | 售后服务  负责人 |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5 |
| 3 | 技术指标 | 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技术要求要求的得20分，带\*的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委个人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共54分）** |
| 1 | 应急预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各项要素的衔接；  （2）响应分级的适用性及科学性；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4）应急响应程序完整；  （5）应急保障完善；  （6）应急处置措施科学有效；  根据上述每个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每个评审因素得0-3分，最高18分。 | 18 |
| 2 | 应急管理综合系统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综合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应急综合信息门户各板块完整且分布合理；  （2）辖区基础信息、监测数据、视频图像信息、企业分布、应急资源分布清晰完整，检索快速有效；  （3）安全生产信息、隐患信息、“两重点一重大”信息、监测监控信息、报警预警信息更新及时；  （4）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态势、事件动态清晰完整；  （5）突发事件总体统计、当前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记录及时完整；  根据上述每个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每个评审因素得0-2分，最高10分。 | 10 |
| 3 |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被排查企业基本信息、许可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示意图、生产工艺等信息真实完善；  （2）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及台账更新便捷有效；  （3）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完整，排查计划、排查任务、排查记录、整改验收、隐患台账、隐患库等环节设置科学；  （4）隐患辅助决策操作简易，各区域、各类别数量统计科学有效；  根据上述每个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每个评审因素得0-2分，最高8分。 | 8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流程；  （4）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上述每个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每个评审因素得0-2分，最高8分。 | 8 |
| 5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产品的质量保证；  （2）质保期内、外维修及服务等；  根据上述每个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每个评审因素得0-1分，最高2分。 | 2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培训方式；  （2）培训内容；  （3）培训计划；  （4）培训效果；  根据上述每个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每个评审因素得0-2分，最高8分。 | 8 |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  （满分15分） |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 |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可修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服务：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的履行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月后 个工作日内需方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六、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七、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报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 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绐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釆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 。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的滞纳金。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响应人代表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

6、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的话）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及供应商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 ，基 本开户行为： （账户号码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和近一年内最近一次良好纳税证明或能证明已缴纳税收的其他材料；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和近一年内最近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交的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且从我单位/本人基本账户转出；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须在承诺书后附下列附件：**

**（1）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一年内最近一次良好纳税证明或能证明已缴纳税收的其他材料；**

**（3）近一年内最近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截图。**

**（五）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提供响应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六）联合体磋商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项目（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签章**）： 乙方（**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同类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

5、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下，若某一节点无对应文档，则该节点无需上传内容，系统在该节点界面会显示空白，此为正常情况。

##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报价 | 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同类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事项（内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专业类别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 | | |
|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成项目情况（2020年12月起至今） | | |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证件复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签订合同（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